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二条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7499002。	第二条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7499002。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20 万股，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四条 英文全称：Beijing Const Instruments Technology Inc.	第四条 英文全称：Beijing ConST Instruments Technology Inc.
4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科实大厦 D 座 05A 号。 邮政编码：100085。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 邮政编码：100094。
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0 万元。
6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仪器仪表。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软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软件、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仪

	件、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软件、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器仪表、软件、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
7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8	第十八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4080 万股，均为普通股。
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0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2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